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机砖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机砖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仁寿县普宁街道杜家社区 5 组。

（二）合同内容：劳务外包服务。（清单详见下表）

劳务外包服务清单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工资（元/月，含五险）	基本工资（元/月，含五险）	考核工资（元/月）	管理费	备注
1	生产厂长	1	13000.00	10000	3000		3000 元考核工资为年终绩效考核，年度个人销售业绩一次性发放：未达标则不予以发放考核工资
2	销售经理	1	8000	3000	5000		5000 元考核工资为年终绩效考核，年度个人销售业绩达到 400 万元销售额为达标，年终一次性发放；未达标则不予以发放考核工资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工资（元/月，含五险）	基本工资（元/月，含五险）	考核工资（元/月）	管理费	备注
3	办公室文员兼库管	1	5000	4500	500		基本工资 4500 元、考核工资 500 元
4	统计员	1	5000	4500	500		基本工资 4500 元、考核工资 500 元
5	机修组长兼生产车间主任	1	10000	9000	1000		工资内包含 2000 元车间主任岗位补助；
6	机修工兼电工	1	8000	7200	800		基本工资 7200.考核工资 800 元
7	烧窑组	2	8000	7200	800		其中组长根据月产量每 100 万匹补助 200 元、200 万匹补助 400 元、300 万匹补助 600 元，以此类推；
8	码坯机操作工	1	5500	4950	550		基本工资 4950 元、考核工资 550 元
9	中渡车操作工	1	4000	3600	400		基本工资 3600 元、考核工资 400 元
10	料仓组	1	4100	3690	410		基本工资 3690 元、考核工资 410 元
11	铲车操作工	1	6000	5400	600		基本工资 5400 元、考核工资 600 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工资（元/月，含五险）	基本工资（元/月，含五险）	考核工资（元/月）	管理费	备注
12	渡车组	3	3000	2700	300		基本工资 2700 元、考核工资 300 元
13	叉车组	1	6000	5400	600		基本工资 5400 元、考核工资 600 元
14	保洁组	3	3000	2700	300		基本工资 2700 元、考核工资 300 元
15	料仓保洁	1	3500	3150	350		基本工资 3150 元、考核工资 350 元
16	炊事员、化验员、打包员	1	5800	5220	580		打包费为计件（1.1 元/根扎带）
17	门卫	2	4000	3600	400		基本工资 3600 元、考核工资 400 元
18	智能监控系统管理员	2	5000	4500	500		基本工资 4500 元、考核工资 500 元，年终绩效 5000 元
19	万能工	3	5000	4500	500		基本工资 4500 元、考核工资 500 元，其中一个年终绩效 5000 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工资（元/月，含五险）	基本工资（元/月，含五险）	考核工资（元/月）	管理费	备注
20	上车组	12	工资为计件工资（条砖、145 元/万匹、配砖 150 元/万匹 180 孔砖 430 元/万匹，20 多孔砖 220 元/万匹				1 名组长，组长除正常计件结算薪酬外，另根据该组每月整体薪酬 5%给予组长岗位补贴
21	合计：	40	约 300 万元/年				含计件工资

备注：1.人员工资作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价项；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工资、外包人员工资税费、外包人员社保费用等。

2.本项目为模拟清单，招价不招量，最终以实际用工据实结算。

3.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服务费税费、员工雇主责任险费用以及相应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其中雇主责任险费用标准为：死亡及伤残 80 万元/人·年，医疗费 8 万元/人·年，保险拓展到 24 小时有效。

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由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劳务外包管理费两部分构成；劳务外包人员工资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价项，最终以实际用工据实结算，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工资、外包人员工资税费、外包人员社保费用和劳务外包人员保险费等；劳务外包管理费为竞价项，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服务费税费、员工雇主责任险费用以及相应保险费等，中标价为_____*****元/人·月。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劳务外包人员固定工资暂定_____*****元，劳务外包管理费暂定_____*****元）。

（二）付款约定：乙方次月向甲方出具上月实际用工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相应金额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

所需支付费用全部资料且无其他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在次月将上月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不及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21MA68EWFP94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眉山仁寿支行

账号：1031300000879558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发展大厦A栋6楼

电话：028-36655323

（五）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的10%。

（二）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乙方以现金支付或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的方式缴纳，现金以乙方基本账户转入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银行：成都银行眉山仁寿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1031300000879558）；以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递交的须出具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保单保函。

（三）退还方式：合同履约完成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甲方按其公司内部退款程序无息退还乙方。

（四）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缴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二）乙方需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支付劳务费用、依法购买意外保险等，服务期内造成的任何意外、人员伤害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若因工资、社保及意外伤害等造成信访、投诉等与本项目履约相关所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四）所有劳务外包员工意外保险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须按照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负责将劳务人员组织到位，满足甲方项目推进工作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在甲方上班的劳务人员。

2.甲方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安全工作场所。

3.甲方原则上不安排超范围工作任务。

4.甲方单位领导和相关管理部门应按双重管理原则，加强乙方劳务人员日常各方面教育和管理，对乙方劳务人员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做到及时有效处理，确保劳务人员纯洁性和保证服务质量。同时甲方也不得违反劳动法超范围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

5.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1)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劳务人员协商，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的。

6.甲方与乙方劳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若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应由乙方承担全部工伤主体责任（无论乙方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社保、工伤保险），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派遣劳务人员的相关资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关派遣资质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对服务范围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确保工作安全。

3.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应当满足甲方要求。

4.乙方应负责做好对劳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劳务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严重违纪的劳务人员要及时更换处理。对劳务人员因不负责任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保证服务质量。

5.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为其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

7.若乙方劳务人员离职，应由乙方负责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8.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若仍不足的，甲方还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恶意拖欠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及人员更换等现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需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支付劳务费用、依法购买意外保险等，服务期内造成的任何意外、人员伤害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提前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五）甲方因乙方问题解决第三方索赔及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检查费、检测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配备人员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3 天，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七）因乙方原因（不仅限于工资发放不及时等）导致项目人员流失的，每流失一名支付违约金2000元，流失超过3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

（一）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短信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二）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3楼

电话：028-36655618

微信:

电子邮箱：/

（三）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九、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所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附件：1.廉政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履约保证金;

4.人员考核表。

甲方（盖章）：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同时保证双方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杜绝相关合同方及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甲乙双方及合同的相关人员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权益。

（三）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其他财产性利益。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据集团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正在执行合同总额5%-20%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付款至甲方财务，逾期属甲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属乙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权利

的行使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的违约金追索。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上述两条处理规定外，还将列入集团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所有商务主合同日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所签所有商务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另壹份报集团纪委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人员考核表

附件：1

砖厂拟定岗位工资明细

（该工资标准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实施）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含五险）	基本工资（元）	考核工资	备注
1	生产厂长	1	13000	10000	3000	3000 元考核工资为年终绩效考核，年度个人销售业绩达到 100 万元销售额为达标，年终一次性发放；未达标则不予以发放考核工资；
2	销售经理	1	8000	3000	5000	5000 元考核工资为年终绩效考核，年度个人销售业绩达到 400 万元销售额为达标，年终一次性发放；未达标则不予以发放考核工资；
3	办公室文员兼库管	1	5000	4500	500	
4	统计员	1	5000	4500	500	
5	机修组长兼生产车间主任	1	10000	9000	1000	工资内包含 2000 元车间主任岗位补助；
6	机修工兼电工	1	8000	7200	800	
7	烧窑组	2	8000	7200	800	其中组长根据月产量每 100 万匹补助 200 元、200 万匹 400 元、300 万匹 600 元，以此类推；
8	码坯机操作工	1	5500	4950	550	
9	中渡车操作工	1	4000	3600	400	
10	料仓组	1	4100	3690	410	

11	铲车操作工	1	6000	5400	600	
12	渡车组	3	3000	2700	300	
13	叉车组	1	6000	5400	600	
14	保洁组	3	3000	2700	300	
15	料仓保洁	1	3500	3150	350	
16	炊事员、化验员、打包员	1	5800	5220	580	打包费用为计件（1.1 元/根扎带）；
17	门卫	2	4000	3600	400	
18	智能监控系统管理员	2	5000	4500	500	
19	上车组	12	条砖 145 元/万匹、配砖 150 元/万匹，180 孔砖 430 元/万匹，20 多孔砖 220 元/万匹			1 名组长，组长除正常计件结算薪酬外，另根据该组每月整体薪酬 5%给予组长岗位补贴；
合计		37 人				

注：1. 部分临时用工据实结算，临时用工工资标准为上车组人员 160 元/天、机修工维修托盘 10 元/个。 2. 停产期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由分管领导决定劳务派遣人员是否停薪待岗。